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5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5-153

選前24小時持續出擊，屏東地檢再查獲二起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聲請法院羈押

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倒數計時，屏東地檢署持續積極查辦賄選，於111年11月24日再查獲賄選案件。

(一)本署接獲屏東縣高樹鄉某村長候選人梁○○涉有賄選情資，旋指派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偵辦，並由檢察官王雪鴻、曾馨儀協同辦案，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於昨(24)日執行搜索、傳喚後，查悉梁○○為屏東縣高樹鄉某村長候選人，其與賴○○、蔡○○夫婦為遠親，梁○○為求順利當選，於今年11月初，前往賴○○、蔡○○高樹鄉之住處，交付5萬指示賴○○、蔡○○以每票500元至2000元之代價協助買票。賴○○、蔡○○收受後，分別前往選區內多位選民家中，以每票500元至2000元之代價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並請託該選民協助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或其指定之人，案經搜索扣得關鍵證物，且據選民指述明確並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盧惠珍訊問後認梁○○、蔡○○、賴○○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親自到庭論告，經法院諭知梁○○羈押禁見，至於蔡○○、賴○○因已詳細指陳，認無羈押之必要，均諭知交保3萬元候傳。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周甫學共同偵辦屏東縣枋山鄉某村長候選人林○○賄選案件，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

局恆春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蒐證發現，林○○為期能當選村長，於今年11月下旬，在其競選總部內交付15000元予樁腳沈○○，除其中3000元係向沈○○買票尋求投票支持之金額外，其餘金額則指示沈○○向親友以每票3000元之對價買票，沈○○隨即向多位選民交付每票3000元並強調要投票支持林○○。案經執行搜索並傳喚相關證人到案釐清，除扣得相關證物，選民亦指證並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訊後認為林○○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且有羈押必要，乃向法院聲請羈押，惟法院以林○○犯後已具體陳述情節，無羈押之必要，諭知具保5萬元候傳。